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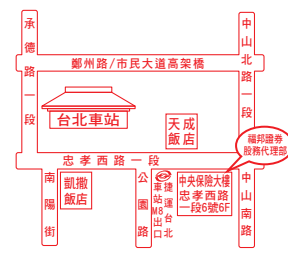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2371-1658【公司代號：6696】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15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股東台啓

\*\*\*\*\*  
\*\*\*\*\*  
\*\*\*\*\*  
\*\*\*\*\*  
\*\*\*\*\*  
\*\*\*\*\*  
\*\*\*\*\*  
\*\*\*\*\*  
\*\*\*\*\*  
\*\*\*\*\*  
\*\*\*\*\*

### 附件一

-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措中長期資金：
1. 私募總股數：5,000,000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本公司董事會於115年5月11日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自新台幣10元變更為新台幣1元，並提報115年股東常會決議。當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決議通過後，私募總股數將調整為上限50,000,000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元，未來若遇本公司股票面額調整，將依照相關法令進行相關調整並授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與櫃股票票價點選系統內該與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此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2) 惟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且不低於股票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發行之私募普通股，其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及「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範之特定人為限。
(1)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
a. 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係為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研發專案開發、授權引進或對外授權等，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b. 必要性：鑒於新藥開發行業研發期長、資本需求高、風險性高等特性，若能成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望可協助公司未來的研發專案開發，分散風險，故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投入資金後，協助本公司開發新產品、擴展營運規模，預計將達成提升經營績效、強化財務結構及擴大市場綜效等效益。
(2)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應募人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私募發行普通股在不超過5,000,000股額度內(如經11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自新台幣10元變更為新台幣1元時，私募總股數將調整為上限50,000,000股之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三次發行。
(3) 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註)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1次	1,5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
第2次	1,500仟股		
第3次	2,000仟股		

針對前述第1~3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提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部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5,000仟股為限(註)。註：如經11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自新台幣10元變更為新台幣1元時，私募總股數將調整為上限50,000仟股之普通股；故各次預計辦理私募股數分別為15,000仟股、15,000仟股及20,000仟股。

- 4.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至股票交付日起一年內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無需請證券承銷商對本次私募案提出評估意見。
三、本次私募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與櫃或上市(櫃)掛牌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總金額、計劃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需要修正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六、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七、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主題專區」項下「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後，「市場別」選取「興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6696」後查詢)及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s://www.linbioscience.com/TW/)。

### 第二聯

###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1樓  
(國泰金融會議廳G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出席證編號：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修訂公司章程案。  
9.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 發行「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2-115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第四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附件二

本公司發行「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秉持留才、育才、招才理念，為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
1.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7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7,000,000元。
2. 本公司董事會於115年5月11日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自新台幣10元變更為新台幣1元，並提報115年股東常會決議。當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決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調整為普通股7,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元，共計新台幣7,000,000元。
3. 未來若遇本公司股票面額調整，將依照相關法令進行相關調整並授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4. 本案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三、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0元。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本公司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分次取得股份。「營運目標績效」係指本公司達成下列條件：
(1) LBS-007急性白血病專案完成首次臨床一期試驗 (monotherapy或combination therapy) 收案，可既得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LBS-007急性白血病專案完成首次臨床二期試驗 (monotherapy或combination therapy) 收案，可既得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LBS-007急性白血病專案完成首次臨床三期試驗 (monotherapy或combination therapy) 收案，可既得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可既得2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本公司「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配股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27日全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函釋規定之從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2. 實際獲配之員工及股數，將參酌依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非經理人身份之員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則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單一員工得配之股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公司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82,920,000股，若以115年3月18日至115年4月30日(5/3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每股新台幣406.61元估算，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費用為284,627仟元，依既得期間估算，每年分攤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15年122,830仟元、116年103,347仟元、117年38,120仟元及118年20,330仟元，惟實際費用化金額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之。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0.84%，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115年1.48元、116年1.25元、117年0.46元及118年0.25元。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金額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交付信託保管。
2. 本公司「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八、有關本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其他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九、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十、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徵求場地表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或掃描QR code)



Table with 3 columns: 地 (Location), 址 (Address), 電話 (Phone Number). Lists various branch locations across Taiwan.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1樓(國泰金融會議廳G廳)，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4.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6. 修訂公司章程案。7.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8. 發行「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應說明事項，詳如附件二。
三、本公司發行「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應說明事項，詳如附件二。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5月2日至115年6月3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5年5月29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30日至115年6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五聯

※洽領紀念品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Tommy Gummy—葉黃素+枸杞軟糖(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同等值商品替代之)。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
1.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2.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四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23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所辦理(詳如部分徵求場地表)。
3.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親自出席或不委託出席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或列印出「電子投票」平台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115年7月22日起至115年7月24日止，至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採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兌換券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如欲委託出席仍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